

证券代码：831952 证券简称：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br>(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业务类型 | 借款时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短期流贷 | 待定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待定） |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2.6亿元。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预计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住所：天津市保税区海滨九路66号404室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10号）

注册资本：3,000元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

法定代表人：史运昇

控股股东：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6,570,783.74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66,716,969.60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19,853,814.14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9.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9.36%

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469,313,506.05 元

2025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492,507.81 元

2025 年 1-12 月净利润：1,119,380.86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待定）

**债权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待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人在最后一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进行展期或延期的，债权人及债务人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且无需与保证人另行签订协议，保证人对展期或延期后的贷款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或延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展期或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全额保证。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

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如融资用途为借新还旧或无还本续贷,保证人知晓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尤以二手车出口为主。据国家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鼓励政策,公司决定加大该业务规模,但现有现金不足以支撑,因此需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短期流动贷款。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由于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增加的现金将为公司带来效益。所以本次担保,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且此次担保为银行续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20,450.00 | 87.40%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 8,751.55  | 37.40%           |

|                         |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20,450.00 | 87.4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六、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